

##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新疆广电网络签订 OTT 合作运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数码视讯与新疆广电网络就开展OTT业务合作运营、智能终端及智能家庭网关/智能路由器、金融支付等业务的推广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金额，本协议的签订，表明公司又一次实现了关于OTT业务的进一步有效扩张，随着公司省级案例的逐步累积，势必形成广泛的聚合优势与示范效应，为下一步在更大范围内进行业务拓展和合作开创了有利条件。OTT作为一项新兴业务，目前市场需求较为强劲，同时，OTT业务运营可能会具有长期的持续性，未来仍然存在着多资源整合、市场拓展以及市场竞争逐步加剧等诸多风险要素。双方在具体的收益分配、权利义务等需另行签订具体合作业务协议。本协议的履行可能需要相对较长的期限，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产业发展及技术发展情况的变化、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等，这些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因此存在本协议中的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因此本年度和未来能够产生的效益目前尚不能完全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视讯”或“公司”）与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广电”）就 OTT 联合运营、智能终端及智能家庭网关/智能路由器、金融支付等业务的研究推广等事宜达成一致意向并签订了本协议。现将该协议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协议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吐尔洪·阿不力孜

注册资本：29292.9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园路107北大科技楼二楼236房间

经营范围：有线电视工程网络传输的设计、安装及经营管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住宿；卷烟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饮料的销售（上述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告的制作、发布及代理；网络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及咨询；广播电视接收设备的研制、生产与销售；机顶盒的销售。

公司和新疆广电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新疆广电发生的日常交易额度为 6,654,658.07 元。

##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就 OTT 业务签署合作协议，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合作建设运营 OTT 业务平台、技术体系和运营体系。

2、积极推动智能终端、智能路由器/家庭网关、家庭第二终端及其他 OTT 业务相关产品推广。

3、OTT 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云游戏等云业务、体感技术及游戏业务、大数据业务、多屏融合互动业务、支付业务、广告业务、商城业务（含电视商城、手机商城、互联网商城等）等。

4、利用数码视讯的支付牌照和新疆广电的用户资源合作开展支付业务运营，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支付、预存账户、公共事业缴费、新疆广电自有业务收费等业务。

5、利用数码视讯提供的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用户分析系统，开展内容推荐和智能精准广告业务，增强用户体验，提升 ARPU 值。

6、双方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合作、平等互利、风险共担、共同发展的原则，深度挖掘合作机会，实现互利共赢。

7、双方将就具体的收益分配等在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基础上，另行签订具体合作业务协议。

###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进入 2014 年，公司根据自身既定战略目标逐步加快了 OTT 产业的步伐，年初与优酷土豆签订内容合作运营协议，后又与华数传媒就进行 OTT 业务合作运营等签订协议成为联合运营商，再与湖南有线集团、广西广电就合作运营 OTT 业务、终端推广、支付系统应用、云应用等签订合作协议，本次又与新疆广电签订 OTT 合作运营协议，成功实现了关于 OTT 业务的更进一步有效扩张，随着公司省级案例的逐步累积，势必形成更广泛的聚合优势与示范效应，为下一步在更大范围内进行相关的业务拓展和合作开创了有利条件。同时，结合新疆广电优质的业务与用户资源，公司的支付系统及其他 OTT 增值业务将得到有效应用，形成入口优势，进一步树立公司电视和互联网支付业务品牌和扩大 OTT 业务规模，未来，公司将继续在大数据应用、金融支付、电子商务、体感技术及游戏、云游戏、云业务等 OTT 增值业务运营上开拓更多的有效入口。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2 日